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检测函〔2022〕1712号

所属机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发布日期：2023年01月1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市监检测函〔2022〕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国家质检中心及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2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负责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负责组织本单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并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上传本单位颁发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基本信息。

（二）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在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行业取得市场监管总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29

